

中共聊城县商业局政治处

关于下达一九六五年第三季度工资计划控制指标的通知

(65)聊商政字第9号

各公司、商店、厂：

根据(65)聊计劳字第12号通知，现将第三季度固定职工工资控制指标(详见附表)分配到各单位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这次分配的工资控制指标，系根据新精简编制数确定的。因此各单位应以“精兵简政”的精神和政策规定，将应该精简而又可以精简的人员，抓紧动员处理。

二、各单位可按分配的控制指标严格掌握，全季不得突破指标。从现在起，不再编报季度分月的“工资基金使用计划表”和“工资基金结算表”。可按分配指标数，直接到开户银行支取。

三、临时工工资仍应在批准使用后，按原“工资基金使用计划表”编报工资计划，经县局审查后，报县计委批准后执行。本季工资指标，如因人员变动等情况需要调整时，由县局季末统一调整平衡。

1965年8月1日



抄送：县计委、人民银行，本局会统科。

第三季度工资控制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百货公司	19181	糖业烟酒公司	14852
食品公司	18262	饮食服务公司	29819
交电商店	6701	医药商店	4581
罐头食品厂	10390	合计	103786

政[?]处

000080

84

中共聊城商业局拟稿纸

签发:

希即打印

抄如印

核稿:

肖尚光

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

刘传世 65.8.1.

事由: 关于下达1965年第三

控制

季度工资计划指标的函件

附件:

发送机关: 各公司、商店、厂,

抄送: 县委, 县人委, 本局会统科, 政训处,

打字:

校对:

发文: 聊商政字第

号 1965年8月1日封发

根据(65)聊计劳字第12号通知, 现将第
三季度^{固定职工}工资控制指标(详见附表)分配到各单
位。并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这次分配的工资控制指标, 系根据^新精简
编制~~表~~确定的。因此各单位应以“精简”
的精神, ~~根据精简~~^和政策规定, ~~将~~^应精简而又可以

员，抓紧动员处理。

二、各单位可按分配的工资控制指标，~~② 严格控制~~ 摘指，^{从次月起} 全年不得突破指标。~~从第三季度起~~ 不再编报季度分月的“工资基金使用计划表”和“工资基金结余表”。可按^配 分~~配~~ 指标数，直接到开户银行支取。

三、临时工工资仍名在批准使用后，按原“工资基金使用计划表”编报工资计划，经县局审查后，报经计委批准后执行。^{调正} ~~按人~~ 本季工资指标，如因人员变动等情况，需要调正时，由县局^{调正} 来统一平衡。

1965年8月10日

第三季度工资控制指标分配表 单位：元

百货公司	19181	新业田公司	14852
	18935		14697
食品公司	18262	饮食服务公司	29819
			30633
交电商店	6701	医药商店	4581
针织厂	10390	合计	103786